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3 年第 4 期

总第 558 期

【2023.1.16-2023.1.29】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	1
1.1 十六部门：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 递进式推进优质企业主体 培育	1
1.2 《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发布实施 涉及企业档案管 理	1
1.3 六部门：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 加强金融与人才政策支持	1
1.4 浙江为中小微企业立法 振信心 稳经济	2
1.5 安徽省发布 27 项措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2
1.6 河南印发 90 项措施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 ..	3
1.7 天津：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3
二、投融资	4
2.1 证监会修订资管规定	4
2.2 证监会六方面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4
2.3 沪深两市分别修订发布交易与关联交易自律监管指引	5
2.4 上交所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业务规则适用范围	5
2.5 上海提出三方面 24 项方案 以金融知产等集成创新促进营商 环境优化	6
2.6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做市交易业务规则	6
三、房地产、建工	7
3.1 深圳拟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7

3.2 住建部公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十项建筑与工程领域国家标准	7
3.3 住建部：2023 年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7
四、涉外	8
4.1 深圳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8
4.2 国务院转发十六项措施 以财税知产等政策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8
4.3 商务部：2023 年进出口许可证可找这 100 个发证机构办理	8
4.4 国常会：落实现有减税降费财税金融政策 加力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	9
4.5 深圳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9
4.6 海关总署对《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征询意见	10
五、其他	10
5.1 财政部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征询意见	10
5.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得税征意稿公开征求意见	11
5.3 三部门公布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	11
5.4 两部门：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11
5.5 “两高”就办理侵犯知产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征求意见	12

一、公司

1.1 十六部门：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 递进式推进优质企业主体培育

近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六部门关于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聚焦数据安全保护及相关数据资源开发利用需求，明确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的七项重点任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壮大数据安全服务、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广技术产品应用、构建产业繁荣生态、强化人才供给保障、深化国际合作交流。《意见》提出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推进数据安全产业主体培育工作，明确将组织融资路演活动，解决企业融资需求，并支持符合条件的数据安全企业享受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惠政策。

1.2 《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发布实施 涉及企业档案管理

近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发布实施〈全国档案事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制度》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主要统计指标解释、附录五部分，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为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各级各类档案馆，县直以上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企业、事业单位档案部门，以及开办档案专业教育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主要调查内容包括档案主管部门基本情况、档案馆基本情况及档案室基本情况。

1.3 六部门：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 加强金融与人才政策支持

近日，工信部网站公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从供给侧入手、在制造端发力、以硬科技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意见》共包括八方面二十三项内容，要求深入推动能源电子全产业链协同和融合发展，提升太阳能光伏和新型储能电池供给能力，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终端市场应用，高度重视产业安全规范和有序发展，着力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意见》明确，要加快培育能源电子优质企业，开展多层次融资对接活动，综合运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持力度。

1.4 浙江为中小微企业立法 振信心 稳经济

日前，浙江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

条例共有十章、六十五条，突出创新的同时强调“浙江味”，包括注重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的环境营造、平台支撑和人才保障，让更多优质资源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集聚，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通过保障小微企业园建设、创新对口支援合作机制、加强数字化平台和应用场景建设等具有浙江辨识度的规定，落实数字化改革要求，推进共同富裕等。

1.5 安徽省发布 27 项措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

近日，安徽省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共发布五方面 27 项内容，明确对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着力用好金融工具重点盘活，重点对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通过吸引社会资本统筹实施项目改扩建，并积极创造条件盘活存量资产，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作用，强化金融服务效能，落实落细支持 REITs 等盘活存量资产有关税收政策。

1.6 河南印发 90 项措施 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

近日，河南省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政策措施》共包括六方面二十项 90 条内容，明确对在省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 5% 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台；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纳入年出口 300 万美元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 300 万—600 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 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 90%；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

1.7 天津：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

近日，天津市人社局网站公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通知》明确，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津首次创办企业且正常生产经营满 1 年，带动 1 人及以上就业，按规定缴纳社保，且系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 2 年内的毕业生，或系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天津户籍人员，或系在天津涉农区创业的返乡入乡人员，自企业注册之日起 2 年内可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企业连续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的给予 3000 元创业补贴；连续缴纳社保满 6 个月可先行申领 1500 元补贴。

二、投融资

2.1 证监会修订资管规定

近日，证监会修订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规定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对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对私募股权资管计划分期缴付、扩募、费用列支、组合投资等规制进行一系列优化，并强调防范“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三是适当提升产品投资运作灵活度，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四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安排。包括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规制等。

2.2 证监会六方面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

近日，证监会对外发布《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

《办法》从经纪业务内涵、客户行为管理、具体业务流程、客户权益保护、内控合规管控、行政监管问责六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明确经纪业务内涵。二是加强客户行为管理。三是优化业务管理流程。要求证券公司严格落实交易管理职责，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并加强出租交易单元管理。四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五是强化内部合规风控。要求证券公司进一步加强分支机构管理、人员管理、业务管控、信息系统建设等，强化证券公司内部管控责任，防范经纪业务风险。六是严格行政监管问责。

2.3 沪深两市分别修订发布交易与关联交易自律监管指引

近日，沪深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

上市公司交易与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2.4 上交所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业务规则适用范围

近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通用业务规则

目录的通知》，通知明确，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科创公司除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仅适用于科创公司的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适用《通知》所列适用于上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业务规则。

2.5 上海提出三方面 24 项方案 以金融知产等集成创新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近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方案》共提出三方面 24 项具体行动方案，强调深化重点领域对标改革、优化全生命周期服务和监管、支持重点区域创新引领，聚焦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市场主体满意度、营商环境影响力。《方案》提出，将推进无缝续贷增量扩面，完善小微企业“四贷”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力度、实施中小微企业“首贷户”贷款贴息贴费、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建立普惠金融顾问制度等政策，并强化数字赋能知识产权治理，全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

2.6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做市交易业务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细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指引》，对证券公司开展北交所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流程、权利义务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规定。《做市细则》和《做市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房地产、建工

3.1 深圳拟发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近日，深圳市住建局发布通知，对《深圳市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

《管理办法》从绿色建筑标准的选用、申报范围、申报流程、标识管理等方面全面部署相关工作。《管理办法》主要亮点为：实行强制性标识评价，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实施强制性预评价，强化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管；加强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监管，提高绿色建筑性能的落地性。

3.2 住建部公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十项建筑与工程领域国家标准

近日，住建部网站公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十项国家标准以及《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等三项行业标准。

本批公布的国家标准包括《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泵站设计标准》《有色金属工业总图规划及运输设计标准》《小型水电站技术改造标准》《氧化铝厂工艺设计标准》《有机肥工程技术标准》《电子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标准》《秸秆热解炭化多联产工程技术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标准》《煤矿井巷工程施工标准》，公布的行业标准包括《建筑用电供暖散热器》《卷帘门窗》《间接蒸发冷水机组》。

3.3 住建部：2023 年重点抓好十二个方面工作

近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北京以视频形式召开，会

议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回顾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与新时代 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成就，分析新征程上面临的形势与任务，部署 2023 年重点工作促进转型。

四、涉外

4.1 深圳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近日，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布《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名录》为方便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向所在地投诉工作机构反映问题，更好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而拟定，主要包括深圳市及各区商务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2 国务院转发十六项措施 以财税知产等政策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近日，中国政府网公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

《通知》共四方面十六项内容，明确将支持开展科技创新，提高研发便利度，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通知》明确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并强调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4.3 商务部：2023 年进出口许可证可找这 100 个发证机构办理

近日，商务部网站公布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45 号，发布《2023

年进出口许可证件发证机构名录》。

公告明确，2023 年属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货物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为 43 种，并特别明确了陆运方式对港澳出口活体禽畜、出口麻黄、出口天然砂的许可证签发机构。《名录》列明了 38 个进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及 62 个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

4.4 国常会：落实现有减税降费财税金融政策 加力扩消费稳外贸稳外资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持续抓实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做好春耕备耕工作，并要求推动消费加快恢复和保持外贸外资稳定。

会议强调，要实施好原定延续执行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普惠小微贷款等政策，巩固和拓展经济运行回升势头。会议提出，在加力扩消费方面，要合理增加消费信贷，并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工作；在对外开放方面，要重点落实出口退税、信贷、信保等政策，促进跨境电商、海外仓等进一步发展，合理扩大进口；在吸引外资方面，要加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地，发挥自贸区平台作用，落实便利人员跨境往来措施。

4.5 深圳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近日，深圳市政府网站公布《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构名录》。

《名录》为方便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向所在地投诉工作机构

反映问题，更好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而拟定，主要包括深圳市及各区商务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4.6 海关总署对《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征询意见

近日，海关总署起草了《海关风险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体现风险管理贯彻海关监管全流程。二是明确海关风险管理主要环节和具体措施，规范风险管理流程。三是明确分级分类监管处置原则，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促进贸易便利化。四是明确行政相对人权责义务，体现风险协同共治原则。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风险处置应当遵循分级分类的原则，要求采取的风险处置措施应当与风险水平相匹配。即海关在开展风险处置时，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论，结合被监管对象信用状况、行业和进出境活动特点等因素进行处置，既严格监管具有风险的对象，也使诚信守法的行政相对人享受到通关便利，实现风险管理效益最大化。

五、其他

5.1 财政部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征询意见

近日，财政部发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3 月 15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调整体

例，统一规范会计核算。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修订相关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三是突出“农”字属性，在会计核算上充分考虑农村集体经济特点。四是协调衔接，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报表和附注要求。《征求意见稿》本着聚焦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分章节重点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收益等会计要素的定义、确认、计量和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统一全面规范，删减了财务管理等其他非会计核算内容，并通过新增部分条款对删减的内容作原则性规定。

5.2 财政部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得税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订的《国际税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 月 17 日。

《征求意见稿》拟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进行修订，具体为：一是暂时豁免因实施支柱二立法模板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的确认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二是根据支柱二立法进展情况规定了主体相应的披露要求。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当支柱二立法已颁布但尚未生效时，主体应当披露其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情况、主体当期平均实际税率低于 15% 的国家或地区等；当支柱二立法已生效时，主体应当单独披露与支柱二相关的当期所得税。该修订要求主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年度采用。

5.3 三部门公布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等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发布首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三部门组织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案例征集工作，评选出首批 20 个典型案例。各地区和各有关金融机构加强典型经验的借鉴推广，积极稳妥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深化部门协同和政银合作，推进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为中小企业纾困赋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根据《通知》，这些案例包括江苏省深入开展“百亿融资行动”打造知识产权金融生态，湖南省探索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等。对于每一个案例，均给出了案例摘要，便于借鉴推广。

5.4 两部门：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下称《公告》）。

《公告》规定，《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同时，《公告》明确，《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执行。

5.5 “两高”就办理侵犯知产刑案适用法律问题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3 月 5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一条，其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